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Yao Holdings Limited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6)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嘉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本公司年報所作出的披露外，本公司謹此澄清及補充下列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30,000,000份及零份。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設定任何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年內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7.3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倘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收益及溢利淨額可分別達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收益及溢利淨額的一倍或以上，購股權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刊發後歸屬予承授人，惟承授人於歸屬日期前不得有任何嚴重違反其職責的行為且承授人於歸屬日期須仍為本集團僱員。

倘上述歸屬條件並未於歸屬日期之前獲達成，本公司將保留註銷已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權利。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標及職責載於其職權範圍，其包括(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檢討及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旨在為承授人提供投資本公司的機會以挽留、激勵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可持續增長的持續投入及貢獻，並通過令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而激勵彼等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長期價值。

承董事會命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詠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詠安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豐斌先生及楊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進軍先生、王平先生、郭瑋女士組成。